**【訴願講堂】**

**有關廢棄車輛移置之訴願案件**

**問：**某甲所有無牌銀色機車停放於騎樓，經環境保護局清潔隊查報人員進行查報，並依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張貼公告，命限期自行清理期滿。然某甲逾期未自行清理，該局乃於期限後屆滿進行拖吊移置作業，公告廢棄車輛清冊，並辦理標售，某甲不服提起訴願，請問是否有理由的嗎？

**答：**按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4條、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第7條及第14條規定，環保局本於廢棄物清理機關之地位，於某甲未履行其公法上清理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之義務時，由其先行移置系爭車輛至貯存場保管之清理行為，及公告後期滿未經領回者之標售行為，性質係屬「代履行」（間接強制執行之方法）之事實行為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故某甲訴願是沒有理由的。

**【相關規定及實務見解】**

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4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由警察機關、環境保護機關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，經張貼日起7日仍無人清理者，由環境保護機關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。（第2項）前項廢棄車輛張貼通知後，警察機關應查明車輛所有人，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清理或至指定場所認領，逾期仍未清理或認領，或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情形，由環境保護機關公告，經公告1個月無人認領者，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。……。」

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：「未懸掛車牌之廢棄車輛，由環保局勘查認定後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、拍照存證及填具廢棄車輛勘查紀錄，限期自張貼之日起48小時內清理，逾期未清理者，由環保局先行移置指定場所存放。」第14條規定：「廢棄車輛移置指定場所後，環保局應公告1個月，期滿未經領回者，以廢棄物清除。如有殘餘價值得依規定公告標售繳交資源回收專戶。」